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鉅運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蓉

被告 美立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,480元，應徵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佑儒